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搅拌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6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9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9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1
四.整改工作情况	12
4.1 整改意见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12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搅拌工段）并配套建设相应设施。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9 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157 号）。

项目生产线以石料为原料，先后经破碎制砂、水泥烘干、立磨、混合搅拌，最终制成新型保温材料 50 万吨/年。因生产经营需要，苏州禾润石将整条生产线中的混合搅拌工序在原址全部交由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并运营，该工序操作工艺、设备、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新型保温材料产品规模仍为 50 万吨/年。

苏州禾润石承诺不再进行混合搅拌工序，同时制得的半成品用于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原材料。

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承诺针对混合搅拌工序单独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项目（搅拌工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运转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搅拌工段）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本项目（搅拌工段）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全厂年产新型保温材料 50 万吨（搅拌工段）。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该建设项目（搅拌工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搅拌工段），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3 年 9 月 12 日，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

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搅拌工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搅拌工段）》。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搅拌工段）并配套建设相应设施。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9 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157 号）。

项目生产线以石料为原料，先后经破碎制砂、水泥烘干、立磨、混合搅拌，最终制成新型保温材料 50 万吨/年。因生产经营需要，苏州禾润石将整条生产线中的混合搅拌工序在原址全部交由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并运营，该工序操作工艺、设备、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新型保温材料产品规模仍为 50 万吨/年。

苏州禾润石承诺不再进行混合搅拌工序，同时制得的半成品用于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原材料。

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承诺针对混合搅拌工序单独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项目（搅拌工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搅拌工段）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本项目（搅拌工段）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全厂年产新型保温材料 50 万吨（搅拌工段）。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搅拌工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环卫清运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

本项目(搅拌工段)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储罐呼吸孔设立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搅拌工段)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运转噪声，采取“选

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置”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搅拌工段)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已签订相关协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搅拌工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搅拌工段）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9 月 12 日，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搅拌工段）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对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

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限值。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搅拌工段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标准。

（3）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搅拌工段)厂界周围共设3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4）项目(搅拌工段)各类固废均按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落实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最终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和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搅拌工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

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搅拌工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
- （7）《关于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5第0157号），2022年9月9日；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0）《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N23062509）；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7G87N2XY001W

有效期：2023年07月30日至2028年07月29日）；

（1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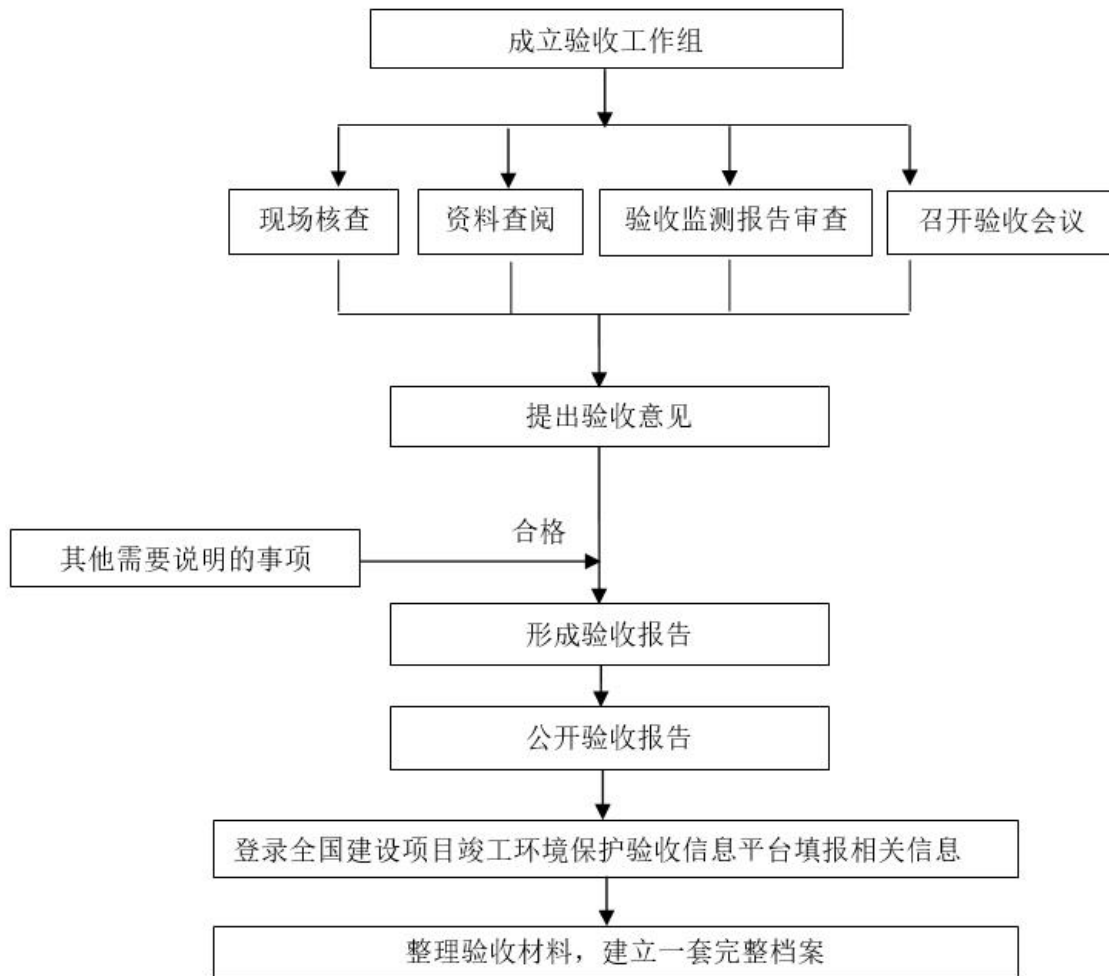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

实情况。

-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	1 次/年
雨水排放口	COD、SS	1 次/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2	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3	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4	颗粒物	1 次/年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搅拌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年9月12日，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搅拌工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搅拌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太仓沙溪镇沙南西路588号，总占地面积3000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设计年产新型保温材料50万吨。

项目生产线以石料为原料，先后经破碎制砂、水泥烘干、立磨、混合搅拌，最终制成新型保温材料50万吨/年。因生产经营需要，苏州禾润石将整条生产线中的混合搅拌工序在原址全部交由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并运营，该工序操作工艺、设备、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新型保温材料产品规模仍为50万吨/年。

苏州禾润石承诺不再进行混合搅拌工序，同时制得的半成品用于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原材料。

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承诺针对混合搅拌工序单独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本项目（搅拌工段）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数48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号:沙政发备(2021)93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编制完成,于2022年9月9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2)85第0157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搅拌工段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6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年6月25-26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搅拌工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N23062509),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搅拌工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2023年7月3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7G87N2XY001W)。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搅拌工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搅拌工段)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5第0157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搅拌工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新型保温材料50万吨(搅拌工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表中未明确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建设,已建成的搅拌工段建设内容包含在环评总建设内容中。除以下变动

(1)环评中储罐除尘水泥及粉煤灰,储罐呼吸废气设立布袋除尘+水喷淋+2#排气筒排放,实际储罐中呼吸孔设立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储罐储存水泥,储罐呼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极少,通过呼吸孔设立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不新增废气排放量。

(2) 本项目搅拌工段设立湿式混合搅拌工艺，添加设备砂石料分离机一台，分离无废气产生，不新增废气排放量。

(3) 环评中漏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废矿物油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同时新建 20m²危废仓库。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搅拌工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搅拌工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环卫清运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二) 废气

本项目(搅拌工段)废气主要为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储罐呼吸孔设立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搅拌工段)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置”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搅拌工段)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已签订相关协议。

(五) 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

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6月25-26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搅拌工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搅拌工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搅拌工段)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标准。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搅拌工段)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搅拌工段)各类固废均按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落实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最终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 and 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验收范围（搅拌工段）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搅拌工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搅拌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建设单位：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

建设单位：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

传

邮

地址：苏州太仓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保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30
6.4 固废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废水监测结果.....	49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	49
10.4 固体废物.....	4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搅拌工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具体见附件 11 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苏州太仓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保温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保温材料 50 万吨				
搅拌工段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新型保温材料 50 万吨 (不包括“破碎制砂、水洗烘干和立磨”)				
项目备案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项目备案号	沙政发备（2021）93 号		
项目代码	2104-320554-89-0-451912	行业类别	[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2）85 第 0157 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7G87N2XY001W		
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	2023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9 日				
搅拌工段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搅拌工段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搅拌工段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		
搅拌工段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搅拌工段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8%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施工 单位	江苏三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生产线以石料为原料，先后经破碎制砂、水泥烘干、立磨、混合搅拌，最终制成新型保温材料 50 万吨/年。因生产经营需要，苏州禾润石将整条生产线中的混合搅拌工序在原址全部交由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并运营，该工序操作工艺、设备、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新型保温材料产品规模仍为 50 万吨/年。

苏州禾润石承诺不再进行混合搅拌工序，同时制得的半成品用于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原材料。

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承诺针对混合搅拌工序单独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同时在验收前自行办理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双方对此情况的说明见附件 11。

2 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 (7) 《关于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5 第 0157 号），2022 年 9 月 9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N23062509）；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7G87N2XY001W
有效期：2023年07月30日至2028年07月29日）；

（1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搅拌工段）并配套建设相应设施。产权证、租赁协议见附件、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21 度 2 分 9.985 秒，N：31 度 33 分 16.538 秒。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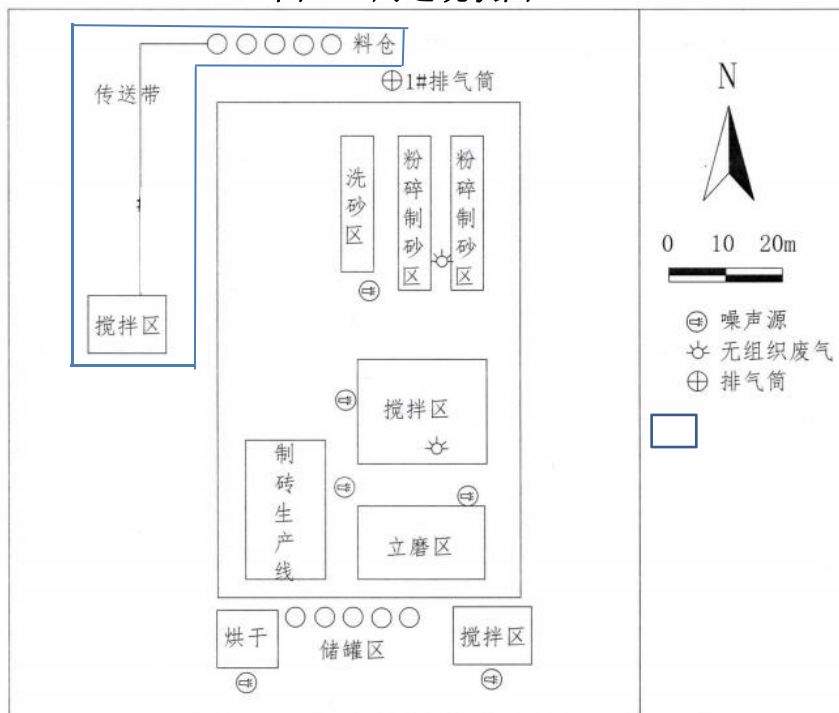


图 3-2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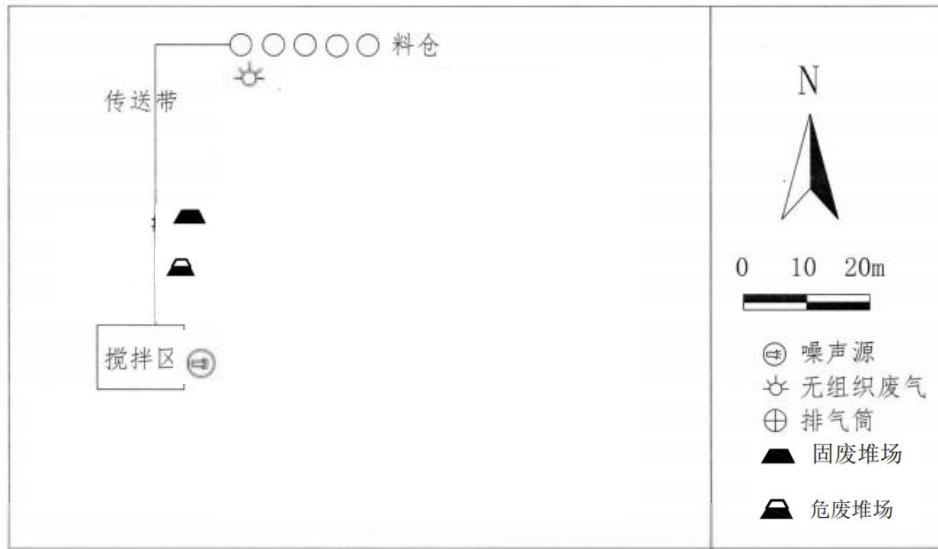


图 3-3 锦溪搅拌工段平面布置图

注：本项目仅为搅拌工段验收，平面布置不涉及破碎制砂、水泥烘干、立磨工段。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锦溪公司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4800h。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搅拌工段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新型保温材料生产线	新型保温材料	50 万吨/年	50 万吨/年	4800 小时/年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搅拌工段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实际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产品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实际建筑面积 20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车间北侧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72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实际排水量 240t/a	生活污水环卫清运至沙溪污水处理厂。
	供电	实际用电 5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	废气	搅拌、储罐呼吸	实际搅拌工段搅拌为密闭湿式混合搅拌，无废气产生，储罐吸附口设立实际储罐中呼吸孔设立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储罐储存水泥和粉煤

工程		布袋除尘装置（共5套）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灰，储罐呼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极少，通过呼吸孔设立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为有效收集该股废气，每个储罐单独设立布袋除尘收集处理），不新增废气排放量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实际设置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实际设置 20m ² 危废仓库	安全暂存
噪声	噪声	实际生产设备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表 3-3 设备清单（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搅拌工段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双轴搅拌机	1500 型	3 台	1 台	/
2	储罐	300t-500t	9 个	5 个	/
3	砂石料分离机	湿式	0 台	1 台	砂石料（湿料）分离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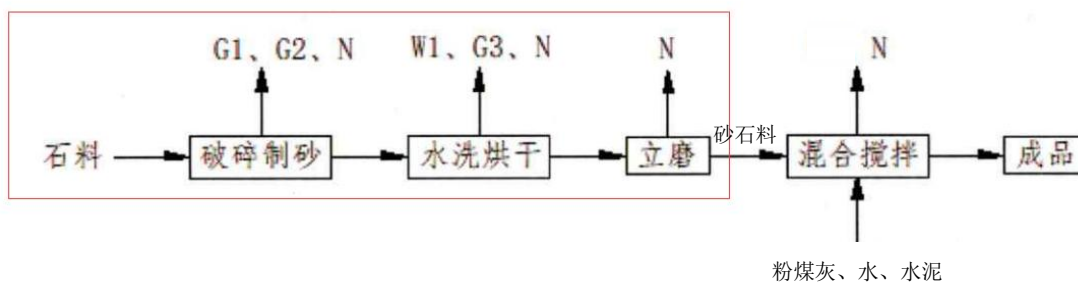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消耗量	搅拌工段实际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粉煤灰	氧化硅 48%、氧化铝 27%、三氧化二铁、氧化钙、氧化镁、氧化钾、氧化钠、三氧化硫及未燃尽有机质约 25%	1.5 万吨	1.5 万吨	储罐	/
2	砂石料	石料、固化剂、氟化钙、粉煤灰	45.5 万吨	45.5 万吨	储罐	禾润石生产
3	水泥	/	3 万吨	3 万吨	储罐	/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一、新型保温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注： 工艺为禾润石建设运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图 3-3 新型保温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混合搅拌：本项目混合搅拌为湿式混合搅拌，添加砂石料（委外制得的半成品）、粉煤灰、水和水泥进行湿式混合搅拌，搅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搅拌工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搅拌工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平面布置减少了破碎制砂、水洗烘干、立磨工段相应区域、周边敏感点无

		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搅拌工段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建设添加设备砂石料分离机一台，其属于湿式分离，未新增污染物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搅拌工段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搅拌工段储罐呼吸孔设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储罐废气通过呼吸孔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搅拌工段仅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环评中储罐除尘水泥及粉煤灰，储罐呼吸废气设立布袋除尘+水喷淋+2#排气筒排放，实际储罐中呼吸孔设立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储罐储存水泥，储罐呼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极少，通过呼吸孔设立布袋除

尘后无组织排放，不新增废气排放量。

（2）本项目搅拌工段设立湿式混合搅拌工艺，添加设备砂石料分离机一台，分离无废气产生，不新增废气排放量。

（3）环评中漏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废矿物油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同时新建 20m²危废仓库。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搅拌工段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环卫清运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设立一套污水池，水泥浆搅拌均匀之后通过水泵回用于生产。



图 4-1 项目污水池

4.1.2 废气

本项目搅拌工段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储罐呼吸孔设立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搅拌工段实际建设
搅拌、储罐呼吸（颗粒物）	连续	1套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装置+2#排气筒	实际搅拌工段搅拌为封闭湿式混合搅拌，无废气产生，储罐吸附口设立布袋除尘装置（共5套）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图 4-2 废气收集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搅拌工段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搅拌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矿物油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危废协议、环卫协议见附件。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搅拌工段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设备维护	900-249-08	0	10	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办公、生活	86	3	3	委托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洒水降尘废水、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

	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粉碎废气、筛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搅拌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固体废物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新型保温材料 50 万吨。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1〕93 号，项目代码：2104-320554-89-01-451912）。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余立志，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110352013110713000

184）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5i9253）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

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洒水降尘废水、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粉粹废气、筛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搅拌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表3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

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总量平衡方案，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大气有组织排放量：二氧化硫 0.003，氮氧化物 0.0189，颗粒物 6.8862。

大气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1.131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搅拌工段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TDS	依据
生活污水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回用水		6.5-9.5	/	30	/	/	/	1000	《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6.2 废气

表 6-2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2类	60dB(A)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本项目西侧为公边, 故未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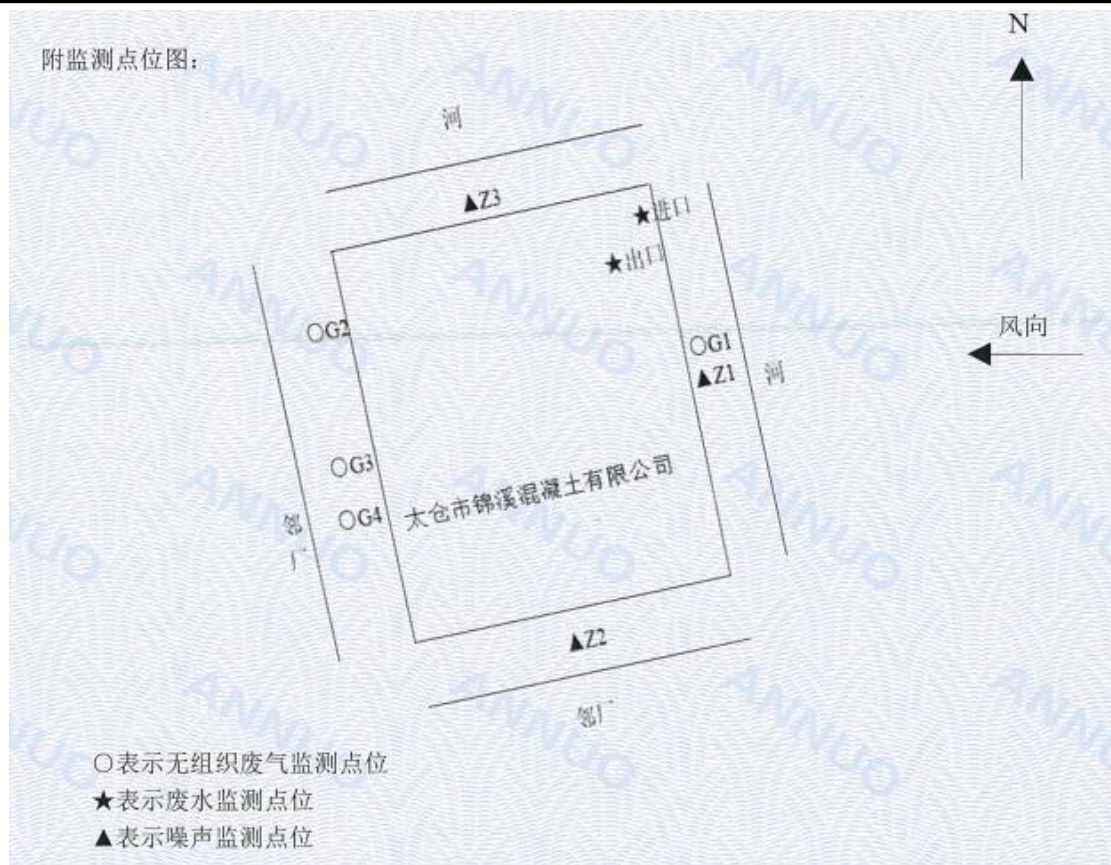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 标准检验方法》	CJ 51-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361
空盒气压表	DYM-3	A-2-362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36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2-407
		A-2-408
		A-2-407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A-2-41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A-2-434
滴定管	50mL	A-3-130
分析天平	FA2204B	A-1-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离子色谱仪	CLC-D100	A-1-032
分析天平	FA2204B	A-1-02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A-1-0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363
声校准器	AWA6221B	A-2-374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6月25日生产工况为90%；2023年6月22日生产工况为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1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消耗量			搅拌工段实际消耗量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	年产量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	2023.6.25		2023.6.26	
							当日产量(吨)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吨)	当日负荷(%)
新型保温材料	50万吨	300	0.167万吨	50万吨	300	0.167万吨	0.15万吨	90	0.15万吨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回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mg/L	
回用水进口	2023.6.25	pH 值	7.8	7.6	7.6	7.7	/	/
		化学需氧量	140	136	129	134	/	/
		悬浮物	373	371	344	363	/	/
		溶解性总固体	130	147	143	133	/	/
		石油类	3.95	3.87	3.68	3.6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	0.12	0.10	0.12	/	/
	2023.6.26	氟化物	1.12	1.13	1.04	1.07	/	/
		pH 值	7.7	7.5	7.6	7.6	/	/
		化学需氧量	130	119	127	121	/	/
			悬浮物	375	357	362	389	/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搅拌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回用水出口		溶解性总固体	115	140	143	151	/	/
		石油类	3.62	3.64	3.62	3.5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	0.16	0.15	0.13	/	/
		氟化物	1.01	1.05	1.05	1.14	/	/
	2023.6.25	pH 值	7.4	7.4	7.4	7.5	6.5-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8	54	52	59	/	/
		悬浮物	27	28	26	25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7	52	44	50	1000	达标
		石油类	0.86	0.85	0.86	0.8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8	0.07	0.06	/	/
		氟化物	0.178	0.184	0.186	0.193	/	/
	2023.6.26	pH 值	7.8	7.7	7.8	7.6	6.5-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8	58	61	58	/	/
		悬浮物	27	26	25	26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3	44	52	45	1000	达标	
石油类		0.44	0.43	0.42	0.4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7	0.07	0.10	/	/	
氟化物		0.194	0.199	0.188	0.196	/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

9.2.1.2 废气

表 9-3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3.6.25	0.138	0.144	0.146	0.127	0.279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03	0.189	0.236	0.279			
下风向 3			0.197	0.254	0.221	0.242			
下风向 4			0.221	0.201	0.181	0.243			
上风向 1		2023.6.26	0.143	0.128	0.139	0.130	0.350	0.5	达标
下风向 2			0.194	0.246	0.243	0.188			
下风向 3			0.274	0.207	0.199	0.231			
下风向 4			0.254	0.321	0.350	0.277			
气象参数	2023 年 6 月 25 日，东风，风速：1.8m/s； 2023 年 6 月 26 日，南风，风速：1.9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9.2.1.4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东▲1# dB(A)	南▲2# dB(A)	西▲3# dB(A)	北▲4#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3.6.25	昼间	59	57	/	58	60	达标
2023.6.26	昼间	59	58	/	59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6 月 25 日，阴，风速：1.8m/s； 2023 年 6 月 26 日，阴，风速：1.7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9.2.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搅拌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矿物油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

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0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洒水降尘废水、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搅拌工段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洒水降尘废水、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p>	落实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粉粹废气、筛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搅拌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本项目搅拌工段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呼吸孔设立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p>	落实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本项目搅拌工段实际采用合理布局、减震设备、建造隔音板等，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落实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搅拌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矿物油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p>	落实
<p>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p>	落实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搅拌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p>	<p>落实</p>
<p>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落实</p>
<p>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p>	<p>落实</p>
<p>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落实</p>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搅拌工段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搅拌工段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3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搅拌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搅拌工段）				项目代码	2104-320554-89-0-4 51912	建设地点	苏州太仓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保温材料 50 万吨		搅拌工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保温材料 50 万吨		报告表单位	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85 第 01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搅拌工段）开工时期	2022.3				（搅拌工段）竣工日期	2023.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5MA7G87N2XY0 01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8%			
	污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7G87 N2XY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搅拌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废气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搅拌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表；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备案证；
-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7、排污登记；
- 8、环卫协议；
- 9、危废处置协议；
- 10、检测报告；
- 11、情况说明
- 12、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江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搅拌工段）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

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

2022 年 8 月委托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9 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157 号）。

项目生产线以石料为原料，先后经破碎制砂、水泥烘干、立磨、混合搅拌，最终制成新型保温材料 50 万吨/年。因生产经营需要，苏州禾润石将整条生产线中的混合搅拌工序在原址全部交由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并运营，该工序操作工艺、设备、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新型保温材料产品规模仍为 50 万吨/年。

苏州禾润石承诺不再进行混合搅拌工序，同时制得的半成品用于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原材料。

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承诺针对混合搅拌工序单独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同时在验收前自行办理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本项目（搅拌工段）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 环评中储罐除尘水泥及粉煤灰，储罐呼吸废气设立布袋除尘+水喷淋+2#排气筒排放，实际储罐中呼吸孔设立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储罐储存水泥，储罐呼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极少，通过呼吸孔设立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不新增废气排放量。

(2) 本项目搅拌工段设立湿式混合搅拌工艺，添加设备砂石料分离机一台，分离无废气产生，不新增废气排放量。

(3) 环评中漏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废矿物油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同时新建20m²危废仓库。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搅拌工段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标准。标准如下表1.2-1。

表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限值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TDS	依据
生活污水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回用水		6.5-9.5	/	30	/	/	/	1000	《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	----	----	------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dB (A)	60	50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搅拌工段）；

建设单位：太仓市锦溪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太仓沙溪镇沙南西路 588 号；

搅拌工段实际投资总额：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工作人数：20 人；

工作时数：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搅拌工段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	------	------	----------	------

新型保温材料生产线	新型保温材料	50 万吨/年	50 万吨/年	4800 小时/年
-----------	--------	---------	---------	-----------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消耗量	搅拌工段实际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粉煤灰	氧化硅 48%、氧化铝 27%、三氧化二铁、氧化钙、氧化镁、氧化钾、氧化钠、三氧化硫及未燃尽有机质约 25%	1.5 万吨	1.5 万吨	储罐	/
2	砂石料	石料、固化剂、氟化钙、粉煤灰	45.5 万吨	45.5 万吨	储罐	禾润石生产
3	水泥	/	3 万吨	3 万吨	储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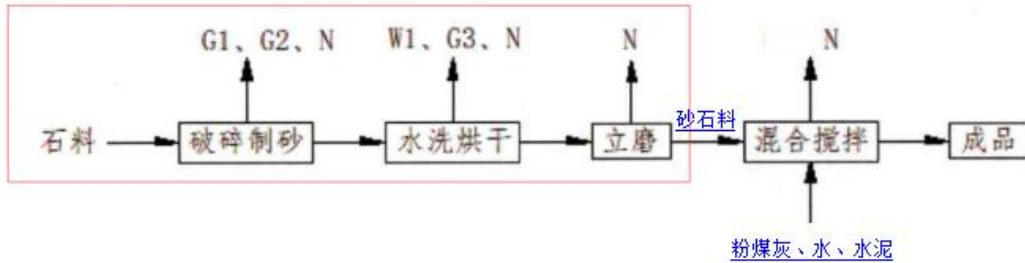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搅拌工段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双轴搅拌机	1500 型	3 台	1 台	/
2	储罐	300t-500t	9 个	5 个	/
3	砂石料分离机	湿式	0 台	1 台	砂石料（湿料）分离

2.1.4 生产工艺流程

一、新型保温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注：[] 工艺为禾润石建设运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图 3-3 新型保温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混合搅拌：本项目混合搅拌为湿式混合搅拌，添加砂石料（委外制得的半成品）、粉煤灰、水和水泥进行湿式混合搅拌，搅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 环评中储罐除尘水泥及粉煤灰，储罐呼吸废气设立布袋除尘+水喷淋+2#排气筒排放，实际储罐中呼吸孔设立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储罐储存水泥，储罐呼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极少，通过呼吸孔设立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不新增废气排放量。

(2) 本项目搅拌工段设立湿式混合搅拌工艺，添加设备砂石料分离机一台，分离无废气产生，不新增废气排放量。

(3) 环评中漏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废矿物油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同时新建 20m² 危废仓库。

此变动不新增污染物及产能，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实际现阶段生活污水管网未接通，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搅拌工段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储罐呼吸孔设立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三、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排放，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搅拌工段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储罐呼吸孔设立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暂由环卫清运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环卫协议已签订。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废气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江苏苏州禾润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新型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搅拌工段）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